

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盛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台北市松德路 171 號 19 樓之 5

電話：(02) 2346-6168 (代表)

傳真：(02) 2346-60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結餘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及結餘情形暨現金流量。附列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僅供為參考比較。

事務所名稱：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1312號  
簽證會計師：賴國榕

賴國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 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	\$ 6,967,221	41.06	\$ 4,646,025	31.68	應付費用	七	\$ 165,513	0.98	\$ 332,489	2.27
流動資產合計		6,967,221	41.06	4,646,025	31.68	其他流動負債		4,720	0.02	3,890	0.02
基金						流動負債合計		170,233	1.00	336,379	2.29
基金	五	10,000,000	58.93	10,000,000	68.20	負債合計		170,233	1.00	336,379	2.29
基金資產合計		10,000,000	58.93	10,000,000	68.20	基金及餘絀					
固定資產	三、六					基金	五	10,000,000	58.93	10,000,000	68.20
成 本		62,680	0.37	62,680	0.43	累積餘絀		6,798,286	40.07	4,326,616	29.51
減：累計折舊		(61,382)	(0.36)	(45,710)	(0.31)	基金及餘絀合計		16,798,286	99.00	14,326,616	97.71
固定資產淨額		1,298	0.01	16,970	0.12						
資產總計		\$ 16,968,519	100.00	\$ 14,662,995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6,968,519	100.00	\$ 14,662,995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96 年 度		95 年 度(未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三				
捐贈收入		\$ 13,329,304	97.71	\$ 8,070,199	97.83
利息收入		312,783	2.29	179,179	2.17
其他收入		-	-	200	-
收入合計		<u>13,642,087</u>	<u>100.00</u>	<u>8,249,578</u>	<u>100.00</u>
支出	三				
補助費用	八	8,700,169	63.77	3,524,604	42.72
活動支出		1,174,200	8.61	904,117	10.96
人事行政費		1,296,048	9.50	1,382,614	16.76
支出合計		<u>11,170,417</u>	<u>81.88</u>	<u>5,811,335</u>	<u>70.44</u>
本期結餘		<u>\$ 2,471,670</u>	<u>18.12</u>	<u>\$ 2,438,243</u>	<u>29.56</u>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董事長：



財團瑞信兒童醫療基金基金會  
基金及結餘變動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95年1月1日餘額(未經查核)	\$ 10,000,000	\$ 1,888,373	\$ 11,888,373
95年度結餘		2,438,243	2,438,243
民國95年12月31日餘額(未經查核)	10,000,000	4,326,616	14,326,616
96年度結餘		2,471,670	2,471,670
民國9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00,000</u>	<u>\$ 6,798,286</u>	<u>\$ 16,798,286</u>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96 年度	95 年度(未經查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結餘	\$ 2,471,670	\$ 2,438,2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672	15,6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079
應付費用減少	(166,976)	(1,354,4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30	3,89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1,196	1,106,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1,196	1,106,3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6,025	3,539,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67,221	\$ 4,646,02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董事長：



# 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醫字第0九-00四五八七四號函核准，並於同年十二月四日正式設立於台灣省台北縣。

本基金會設立之目的係以喚起社會對兒童健康的重視，對週遭環境覺醒為宗旨。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為2人。

### 二、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經核准之基金總額為一千萬元，由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力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捐助五百萬元所成立。

(二)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國內外個人或團體之捐助。

2.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未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基金。

(三)本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解散時，應依法辦理清算，清算後剩餘之財產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 (二)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按其成本，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以直線法提列。

### (三)收入及支出

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承認收入，孳息及其他收入則俟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補助費用、活動支出及人事行政費係採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庫 存 現 金	\$ 10,000	\$ 10,000
銀 行 存 款	6,957,221	4,636,025
合 計	<u>\$ 6,967,221</u>	<u>\$ 4,646,025</u>

### 五、基 金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底之基金金額計10,000,000元，以定期存款之形態存放金融機構。

### 六、固定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其他固定資產	\$ 62,680	\$ 61,382	\$ 1,298	\$ 16,970	
合 計	<u>\$ 62,680</u>	<u>\$ 61,382</u>	<u>\$ 1,298</u>	<u>\$ 16,970</u>	

七、應付費用

項 目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人 事 行 政 費	\$ 151,973	\$ 187,299
補 助 費 用	—	88,852
活 動 支 出	13,540	56,338
合 計	<u>\$ 165,513</u>	<u>\$ 332,489</u>

八、補助費用

項 目	96年度	95年度
		(未經查核)
個 案 醫 療	\$ 4,658,469	\$ 3,369,604
醫 院 器 材	1,173,900	140,000
研 究 經 費	2,700,000	—
社 團 活 動	20,000	15,000
其 他 活 動 費	147,800	—
合 計	<u>\$ 8,700,169</u>	<u>\$ 3,524,604</u>

九、所 得 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項規定：本基金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始有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又依財政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稅第三八九三一號函規定，所稱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範圍，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經核算本期支出已達收入之百分之七十，故本期無須繳納所得稅。